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養殖種類代碼對照表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養殖代碼	淡鹹水別	養殖魚種
01	A/B	吳郭魚	02	A/B	鰻魚	03	A/B	淡水鯰	04	A/B	七星鱸魚	05	A	鱒魚
06	A/B	虱目魚	07	A/B	虱目魚苗 越冬養殖	08	A/B	香魚	09	B	包公魚	10	B	烏魚
11	A	泥鰱	12	B	花跳	13	A/B	觀賞魚	14	B	花身雞魚	15	B	黑鯛
16	A/B	草蝦	17	B	斑節蝦	18	B	沙蝦	19	B	紅尾蝦	20	A/B	白蝦
21	A/B	淡水長腳蝦	22	B	文蛤	23	B	九孔	24	B	西施貝	25	A	蜆
26	A/B	螃蟹類	27	A	蛙類	28	A	甲魚(鰲)	29	A/B	鱷魚	30	B	龍鬚菜
31	B	黃臘魚參	32	A	鯉科魚 (含草鯉魚)	33	A/B	其他鯛魚類	34	A/B	金目鱸	35	A/B	其他鱸魚
36	B	黃鰭鯛	37	A	鱈	38	B	海鱺	39	B	赤鰭笛鯛	40	B	黃錫鯛
41	B	白點笛鯛	42	B	金鐘	43	B	龍膽石斑	44	B	青斑 (點帶、馬拉巴、紅點、黑點)	45	B	其他石斑
46	B	金錢斑	47	B	午仔	48	A/B	餌料池(輪虫)	49	A	加州鱸魚	50	A	筍殼魚
51	B	變身苦	55	B	老虎斑	56	B	龍虎斑	57	A/B	鱸鰻	58	A/B	其他鰻
59	A	大閘蟹	60	B	錦鯉及大型觀賞魚	61	B	慈鯛及中小型觀賞魚	62	B	觀賞蝦	63	B	盤鮑
64	B	海膽	65	A/B	日本黑蜆	66	A/B	其他貝類	67	B	七星鯢	68	B	其他鰻鯪魚類
69	B	其他笛鯛類												
95		休養或廢棄池	96		其他	97		拒訪	98		非魚塭	99		整池或空池

註：淡鹹水別：A 為淡水；B 為鹹水（魚塭池水鹽度在千分之十【1 度】以上者）

觀賞水生動物魚種代碼對照表

養殖 代碼	淡鹹 水別	養殖魚種(科類)	舉例物種
01	A	慈鯛科(Cichlidae)	非洲/南美/慈鯛/短鯛等
02	A	甲鯰科(Loricariidae)	小精靈/紅眼大鬍子/鼠魚/異型等
03	A	鯰形目(Siluriformes)	鯰魚/鴨嘴/底棲貓魚等
04	A	加拉辛科(Characinidae)	大型加拉辛/河虎/猛魚等
			中型加拉辛科；銀板/平克/金排骨等
			小型加拉辛；紅裙魚/銀尖/紅目/紅燈管等
05	A	匙指蝦科(Atyidae)	米蝦/新米蝦/彩色米蝦/水晶蝦/蘇拉維西蝦等
06	A	骨舌魚科(Osteoglossidae)	龍魚/銀龍魚/珍珠龍等
07	A	江魮科(Potamotrygonidae)	南美江魮屬物種及其雜交或衍生之水族品系等
08	B	雀鯛科(Pomacentridae)	雀鯛及小丑魚等
09	B	蝴蝶魚科(Chaetodontidae)	蝶魚(屬貿易中轉) 等
10	A/B	觀賞螺(Snail)	蘋果螺/羊角螺/避瘟螺/蜜蜂角螺/斑馬螺等
11	A	花鱗科(Poeciliidae)	孔雀魚以及其他諸如滿魚/劍尾魚/球魚/茶壺/摩利或鴛鴦等卵胎生魚(livebearer)等
12	A	鯉科(Cyprinidae)	小型鯉科；櫻桃燈/小斑馬/火翅金鑽燈/玫瑰鯽等
			中型鯉科；太平紳士/大斑馬等
			各類品系之金魚與錦鯉等
13	A/B	其他	
95	休養或廢棄池		
97	拒訪		
99	整池或空池		

註：淡鹹水別：A 為淡水，B 為鹹水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

編號	號：A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共同經營人 簽章	(無者免填)				

- ☐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 經營面積： 公頃
- ☐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苗證明(115年起，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或其他 證明文件。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預定收穫資料				備註
魚塢編號 (必填)	養殖面積	魚塢深度	承租	漁電共生	養殖種類 (必填)	經營型態 (必填)	放養狀態 (必填)	種苗 (必填)		放養時間 (必填)			規格 (必填)	數量 (必填)	收穫時間 (必填)	收穫規格 (大小) (必填)	收穫重量 (公噸) (必填)	
	(公頃)	(公尺)	無上述情形 者免勾選		可填代號		(1)在池 (2)新放養	(1)進口 (2)國產	單價 (元)	年	月	日	(魚體大小)	(尾、隻、粒)	年	月		
			☐	☐														
			☐	☐														
			☐	☐														
			☐	☐														
			☐	☐														
			☐	☐														
			☐	☐														

種苗來源 (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 114年起為必填欄位	養殖種類(需與上方資料一致)	自行採捕	自行繁殖	仲介	繁殖場	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	苗場(商)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申報人：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 長：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經營型態代碼：(1)魚苗培育(2)種魚(魚卵)繁殖(3)中間育成(4)成魚養殖。
- 二、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四、於種苗來源欄位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係2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1人為申報人；申報人有委託辦理需求者，須出具委託書；承租人應檢附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辦理放養申報。
- 六、養殖有多種水產物種時，原則以放養數量最多為主產物(混養蝦類除外)，次之為副產物，其餘以備註方式註記。
- 七、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八、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九、本申報書一式4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_____

編號：	D
登錄場編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漁場名稱	手機
	E-mail		電話()

- ☐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經營面積_____公頃)
- ☐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_____)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 ☐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_____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養殖場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收穫資料				
魚塢編號 (必填)	地段、地號	承租 無者免勾選	漁電 共生	養殖面積 (公頃)	養殖種類 (必填)	經營型態 (必填)	養殖類型 (必填)	在池		今年新放養				去年收穫 數量 (尾數)	預定收穫		備註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日期 (月日)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購入單價 (元)		日期 (年月)	數量 (尾數)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 長：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申報時請以每口魚塭為單位填列資料，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
- 二、經營型態(1)魚苗培育(2)種魚(魚卵)繁殖(3)中間育成(4)成魚養殖(5)中轉場；養殖類型(A)室外養殖(B)室內養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四、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五、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六、本申報書一式4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海上養殖漁業（箱網）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_____

編號：C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電話 ()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證號： 經營面積： 公頃)☐附委託書、進苗證明(115年起，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或其他 證明文件。

箱網規格	A1：立方體(大)：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A2：立方體(小)：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B1：圓柱體(大)：直徑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B2：圓柱體(小)：直徑_____公尺，深_____公尺。

箱網資料		放養資料								收穫資料			
箱網		在網			今年新放養					去年收穫 重量 (公噸)	預定收穫		備註
規格	數量	養殖種類 (可填代碼)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放養時間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購入單價 (元)		日期 (年月)	重量 (公噸)	
					月	日							

種苗來源 (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 114年起為必填欄位	養殖種類(需與上方資料一致)	自行採捕	自行繁殖	仲介	繁殖場	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	苗場(商)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 長：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並以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申報機關；
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二填列。
- 二、箱網代號立方體代號為 A；圓柱體代號為 B，依不同規格分別填入放養魚種。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四、於種苗來源項目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六、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七、本申報書一式 5 份，申報人、漁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 1 份，及本注意事項 1 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海上養殖漁業(牡蠣、淡菜、其他貝類及藻類)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_____

編號：B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號		
		E-mail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經營面積：_____公頃)

☐ 附委託書、進苗證明(115年起，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為必附文件)或其他_____證明文件。

☐ 上年度已辦理衛星定位且今年放養位置與去年度相同。

放養資料									收穫資料		
養殖區域範圍代號	養殖種類(可填代號)	養殖方式(請填代號)	經營型態(必填)	放養日期(月日)	放養數(棚、組) / 放養條數/粒面積(公頃)	放養規格(每條殼數) / (粒/斤)	總購入成本(元)	去年收穫重量(公斤)	預定收穫		備註
									日期(年月)	重量(公斤)	

種苗來源 (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 115年起為必填欄位	養殖種類(需與上方資料一致)	自行採捕	自行繁殖	仲介	繁殖場	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	苗場(商)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代辦人_____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 長：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填列，並以牡蠣（其他貝類或藻類）養殖地點、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申報機關；養殖區域範圍代號請依照附表三填列。
- 二、養殖種類(1)牡蠣(2)淡菜(3)其他貝類(4)藻類；養殖方式(1)平掛式(2)垂下式(3)浮筏式(4)延繩式；經營型態(1)成蚵養成/成貝養殖(2)中蚵養殖/中間育成(3)附苗/貝苗繁殖。
- 三、放養數/面積：平掛、垂下、浮筏式以「棚」計；延繩式以「組」計；文蛤及其他貝類以「公頃」計；牡蠣預定收穫重量(公斤)以帶殼重量計算。
- 四、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等欄位。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六、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七、本申報書一式5份，申報人、漁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